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中国济南办公室
山东济南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6号楼
邮政编码: 250011
电话: (0531) 82966552
传真: (0531) 82967553
www.duanduan.com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
项债券（四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聊城市临清市
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双节产业园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2 月 17 日





目 录

一、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4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5
(一) 聊城市经济发展情况	5
(二) 临清市概况	5
(三) 临清市经济发展情况	6
三、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简介	6
(二) 项目批复	7
(三) 项目建设单位	9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9
(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0
(二)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三)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2
五、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12
(一) 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12
(二) 利率风险	12
(三) 流动性风险	12
(四) 偿付风险	13
(五) 税务风险	13
六、结论意见	1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本次发行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聊城市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双节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	指	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双节产业园项目
本所	指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库〔2020〕36 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8〕161 号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聊城市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双节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聊城市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双节产业园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财库〔2020〕36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4.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 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发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财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聊城市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双节产业园项目；

2. 发行主体：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0 年；

5.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14600 万元；

6. 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7.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8.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9.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0.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的相关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行人”）。

根据聊城市及临清市政府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聊城市及临清市基本情况如下：

（一）聊城市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20 年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聊城市 2020 年的经济运行情况如下：

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2316.8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33.26 亿元，增长 2.9%；第二产业增加值 795.59 亿元，增长 2.9%；第三产业增加值 1187.99 亿元，增长 2.6%。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4.4：34.3：51.3。

（二）临清市概况



临清地处冀鲁交界，是中国运河名城·千年古县，是著名的中国京剧艺术之乡、书画之乡、武术之乡、轴承之乡和酱菜之乡。全市版图面积 960 平方公里，总人口 84.01 万。全市城市建成区面积 41.72 平方公里，城镇常住人口 46.53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1.3%。现辖 12 个镇、4 个街道办事处、1 个经济开发区，15 个城市社区，92 个行政村（“多村一社区改革”后，600 个村居合并而成）。中心城区东西长 9 公里，南北长 8.7 公里。

多年来，临清市相继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市、全国科普示范市、全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示范市、中国棉纺织名城、中国蜡染名城、中国商贸名城、中国轴承贸易之都、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市、平安山东建设模范市、山东省信访工作先进市、山东省基层党建工作先进市、山东省双拥模范城、省级文明市、省级生态示范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等多项省级以上荣誉称号，并被命名为山东省优质轴承生产基地、山东省纸及纸制品生产基地、山东省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山东省首批机电产品（轴承）出口基地。2018 年，临清市被商务部命名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纺织），创建为省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市、首批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省级园林城市、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市。2019 年，临清市被中国纺织行业协会授予“棉纺织产业集群创新发展示范地区”，成功创建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

（三）临清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检索临清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2020 年，临清市全市生产总值 238 亿元，增长 3.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7%；进出口增长 5.8%，其中出口增长 7.9%；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2.9%；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2.8%、6.3%。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双节产业园项目。

项目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临高路以北，兴临路以西。



项目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345098.3 m²（约 517.64 亩），总建筑面积 463340 m²，主要包括人才公寓、食堂、中试生产车间、小型生产车间、中型生产车间、大型生产车间、配套设施及地下建筑、配套建筑园区内部道路及供水、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21.96 吨标准煤（当量值）、812.10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电力消费量 261.97 万千瓦时，水消耗量 72.14 万立方米。

占地面积：345098.3 m²。

项目投资：180000.00 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2021 年至 2023 年。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实施主体：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二）项目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2021 年 10 月 11 日，本项目进行了项目立项申报，《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0-371581-89-01-707417）中载明：“单位名称：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双节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临清市；建设规模和内容：我单位拟建设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双节产业园项目，计划于 2023 年完工，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该项目拟建设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临高路以北，兴临路以西。占地面积 345098.3 m²（约 517.64 亩），总建筑面积 463340 m²，主要包括人才公寓、食堂、中试生产车间、小型生产车间、中型生产车间、大型生产车间、配套设施及地下建筑、配套建筑园区内部道路及供水、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18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21.96 吨标准煤（当量值）、812.10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电力消费量 261.97 万千瓦时，水消耗量 72.14 万立方米。总投资：180000 万元；建设起止年限：2021 年至 2023 年。”



2.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双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初审意见》，拟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

3. 2021 年 12 月 2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 2019-14-2-026（变）号），核准的用地单位为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双节产业园 A 区（一期）项目；用地位置为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临高路以北、兴临路以西；用地面积为 8294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4.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21）临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4187 号），权利人为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在先锋路以北、兴临路以西；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82947.0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起 2069 年 7 月 1 日止。

5.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临清市人民政府向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老赵庄镇政府、八岔路镇政府出具《临清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年路以北、崇文街以西、聚和街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7 个规划方案的批复》（临政复[2021]9 号），经 2021 年临清市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通过，原则同意该规划设计方案。

6.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581202102003 号），核准的建设单位为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双节产业园 A 区（一期）项目 1#大型生产车间；建设位置为临清市经济开发区先锋路以北、兴临路以西；建设规模为 16580.53 平方米。

7.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581202102004 号），核准的建设单位为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双节产业园 A 区（一期）



项目 6#7#中型生产车间；建设位置为临清市经济开发区先锋路以北、兴临路以西；建设规模为 31172.92 平方米。

8.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581202102005 号），核准的建设单位为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双节产业园 A 区（一期）项目 3#4#8#中型生产车间；建设位置为临清市经济开发区先锋路以北、兴临路以西；建设规模为 47056.44 平方米。

9.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581202102006 号），核准的建设单位为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双节产业园 A 区（一期）项目 2#科研办公楼、5#综合服务中心、9#运营中心；建设位置为临清市经济开发区先锋路以北、兴临路以西；建设规模为 25138.03 平方米。

（三）项目建设单位

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双节产业园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为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81MA3QBPEDXT，法定代表人为卞九涛，注册资本为 5000 万，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十二里屯西首，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商务秘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双节产业园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单位具有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双节产业园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荣恩；注册资本为 3000 万人民币；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和权限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

3. 《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山东泉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山东泉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12720726205H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1999 年 12 月 1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刘维茂，注册资本为 201 万，企业住所地为济南市历城区华龙路 1825 号嘉恒商务大厦 A 座 1802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会计报表审查；企业资本验证；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的审计；建设工程预决（结）算审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资产评估；经济案件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山东泉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山东省财政厅 1999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31 号，设立批准文号为鲁财会协字[1999]125 号，具有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3）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泉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财务评价报告，财务评价结论为：在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债券投资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结果，公允的反映了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双节产业园项目收入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泉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2370120172128526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评价：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项目相关建设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项目还应依法履行其他必要审批手续，项目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项目进展，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



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四）偿付风险

本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临清市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2.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的实施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4.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期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叁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后生效。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聊城市临清市达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双节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人：

张鲁

经办人：

李鑫

2022 年 2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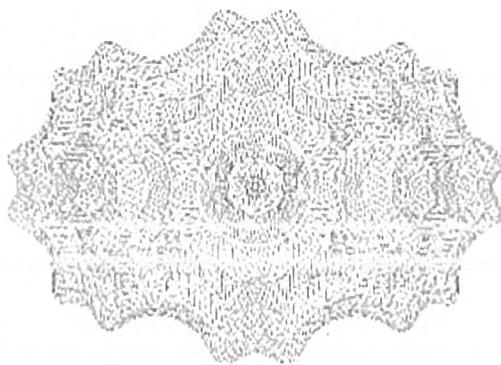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086585H

律师事务所,

上海段和段(济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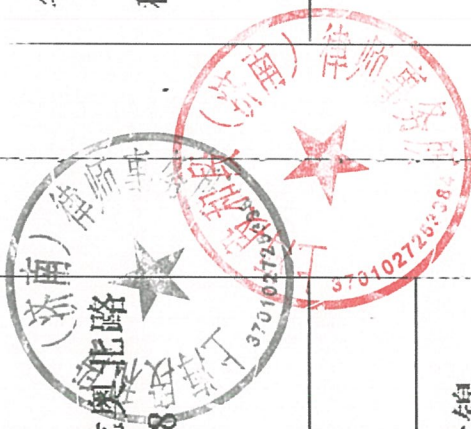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6号楼1108室
负责人	姚锦
派驻律师	刘少秋, 石宇, 姚锦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济南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7]127号
批准日期	2017年06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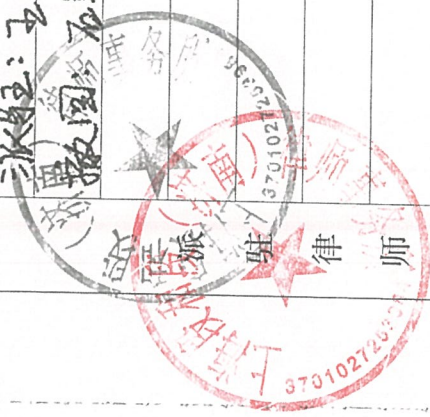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于佃伦	2020年9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于佃伦	2020年8月11日
	撤回:刘少秋	2020年8月11日
	派驻:王五高	2020年11月10日
	撤回:王五高	2020年11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三 审 判 庭 庭 长 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三 审 判 庭 庭 长 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三 审 判 庭 庭 长 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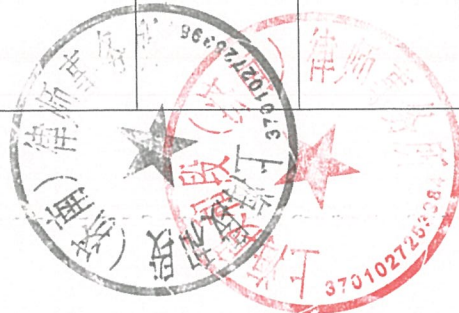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分所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60015223

执业机构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3117943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00106035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29 日



持证人

张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983198309186940



执业机构 上海段和段（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0102643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110108048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持证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340603198801220617

